

万江街道 2021 年“8·31”一般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

万江街道 2021 年“8·3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1 月

目录

- 一、基本情况..... 2
 - （一）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2
 -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3
 - （三）事故单位与死者之间的关系..... 4
 - （四）涉事机械设备情况..... 4
 - （五）事故现场勘察及调查分析情况..... 4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8
 - （一）事故发生经过..... 8
 - （二）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情况..... 9
 -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9
- 三、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9
 - （一）人员伤亡情况..... 9
 - （二）直接经济损失..... 10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认定..... 10
 - （一）直接原因..... 10
 - （二）间接原因..... 10
 - （三）事故性质..... 10
- 五、相关部门和单位履职情况..... 11
 - （一）万江应急管理分局..... 11
 - （二）万江街道水蛇涌社区..... 12
 - （三）广东盛世一同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
 - （四）王绪德..... 11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 （一）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 13
 - （二）建议免于处理人员..... 13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3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4

万江街道 2021 年“8·31”一般坍塌事故 调查报告

2021 年 8 月 31 日 18 时 40 分许，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泰新路 170 号 2 号楼 105 室广东盛世一同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为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万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陈嘉辉任组长，万江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万江应急管理分局、万江司法分局、万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万江公安分局、万江纪检监察办、万江总工会、万江供电服务中心、万江街道水蛇涌社区等多个部门派员组成的万江街道“8·3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1、广东盛世一同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一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韩华丽，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成立日期：2021年03月19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泰新路170号2号楼1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41815F，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安装、维修：机电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产品；清洁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室内外水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莞市达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航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辛兵，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4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南联村3区202号一楼1号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834859XK，经营范围：销售：电子设备、电子零配件、通用机电设备；电子、通用机电设备维修、安装、调试、清洗、保养；有关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达航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搬迁后，人员、业务等注入盛世一同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是销售、回收、维修机械加工设备（常见如液压机、铣床等），员工共 4 人，厂房主要存放机器设备，不涉及生产和加工。主要工作流程为：接收订单——上门安装或维修作业；应客户要求，偶有机器需在厂内维修作业。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韩华丽**，女，汉族，34 岁，系盛世一同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股东之一。

2、**王绪德**，男，汉族，37 岁，系盛世一同公司任命的总经理，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

3、**韩彩霞**，女，汉族，36 岁，系盛世一同公司管理层员工，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管理，与王绪德是夫妻关系。

4、**辛兵**，男，汉族，37 岁，系东莞市万江辛兵再生资源回收站的负责人、王绪德的朋友，事发时因项目合作事宜在盛世一同公司洽谈。

5、**周健**，男，31 岁，系盛世一同公司维修技术人员。

6、**刘政青**，男，汉族，33 岁，取得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士学位，持有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曾系盛世一同公司（原达

航公司)员工,本次事故死者。

(三) 事故单位与死者之间的关系

刘政青于2021年2月25日与达航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任职该公司的维修技术人员,约定试用期月薪7000元(期间达航公司完成搬迁,人员、业务等注入盛世一同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离职。2021年8月31日,盛世一同公司急需调试一台立式挤压机,由于公司维修技术人员周建在外出差,便联系了离职前负责过这台机器维修的刘政青回来帮忙调试,双方事先没有签订相关合同和约定报酬,按照聘请维修师傅的市场惯例调试后会支付一定技术服务费。此次是刘政青离职后第一次回盛世一同公司帮忙调试机器,在调试过程中发生了此事故。

(四) 涉事机械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立式挤压机(学名德科摩压机),系统由机械部分、液压部分及电气部分组成,原理是通过对放在容器(挤压筒)中的锭坯一端施压力,使之通过模孔成型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主要用于塑胶产品注塑使用。立式挤压机主要部件的功能:(1)底座:所有作用的承受载体;(2)主缸:产生挤压力的液压工作缸,为柱塞结构;(3)导柱:除了受力外,还兼压膜板作动梁的导轨。

(五) 事故现场勘察及调查分析情况

1、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盛世一同公司厂房内,涉事德科摩压机周边摆

放了较多的设备和配件，坍塌的德科摩压机顶部处为死者刘政青受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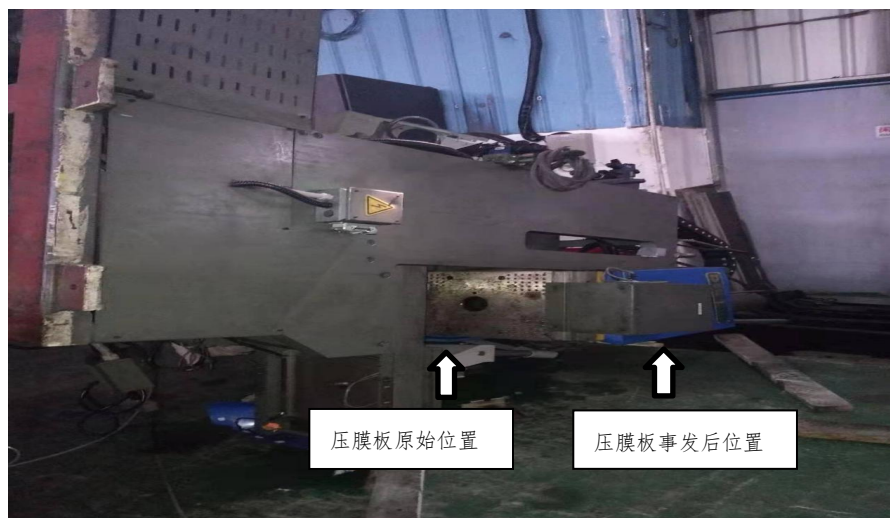


2、设备情况

涉事德科摩压机机身不规则，上部较重，下部较轻，高 3.22 米，底座宽 2.25 米，长 1.70 米，重约 3 吨。通过现场调查和询问现场有关人员核实，涉事机器是 2021 年 1 月份左右应客户要

求送厂维修，已经放置厂房一段时间，期间交由周健和刘政青负责维修。机器坍塌前底座未固定，仅垫有 2 个木方（木方 1 长 1220mm、宽 150mm、高 100mm，木方 2 长 1250mm、宽 150mm、高 140mm）；坍塌后机器的压膜板部件处于事发后位置（见图）。





3、询问与取证情况

事故调查组查看了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监控录像，从中反映：韩彩霞、辛兵看到刘政青被立式挤压机压住身体，头部在流血；监控录像显示立式挤压机坍塌的瞬间，拍摄角度未能清晰反映刘政青受压过程。

事故发生后，万江公安分局经过现场勘查、询问现场有关人员、调查分析，排除了他杀的可能性。万江公安分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死亡原因为创伤性心跳呼吸停止。

4、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 50231-2009）》第 7.1 条其中“机械设备的试运转，应具备下列条件：1. 机械设备及其附件装置，管线等均已安装完毕；2. 机械设备的安装水平已调整至允许的范围”，事故调查组调阅了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和视频监控，结合现场勘查情

况分析事故原因：涉事德科摩压机未进行落地加固等防倾倒措施且垫在机器底座的方木高度不一致，导致基础不平重心稍向前倾。机器调试时随着压膜板（重约总机器的 1/3）不断上升，机器重心随之向前。当压膜板上升到一定高度时，机器重心失去平衡发生倾倒，压住正在前方调试作业的死者刘政青。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8 月 31 日 15 时 57 分，盛世一同公司维修技术人员周健请示总经理王绪德后微信联系刘政青，因他在出差，请刘政青帮忙调试急用的事故机器。16 时 12 分，刘政青微信联系盛世一同公司管理员韩彩霞，表示 17 时 40 分左右可以到厂里调试机器。韩彩霞回复她在公司，可以过来。事发时刘政青一人在厂房调试机器，韩彩霞在办公室与辛兵洽谈业务。洽谈结束后辛兵路过刘政青调试机器的现场，与他打了声招呼便离开，大概走了十米远就听见身后机器轰隆一声巨响。辛兵跑去拉下总电闸并呼喊韩彩霞过来查看，发现刘政青后背靠着电箱，被立式挤压机压住身体。根据监控显示，约 17 时 40 分，刘政青进入盛世一同公司仓库，站在事故机器前开始调试机器。约 18 时 40 分，该机器突然向前倾斜倒塌，将在机器前面工作的刘政青压住。事故发生后，韩彩霞拨打 120、110、119，解救后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被压人员刘政青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医院、消防立即赶赴现场救援，公安、应急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派员赶往现场勘察、了解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万江街道党工委、政府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要求各部门严格落实职责，做好事故调查及善后工作。

各部门现场处置及时、有效、控制并妥善保护好事故现场，没有发生次生事故，没有发生群体性事件。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万江街道安委办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公安、应急、司法、人社、水蛇涌社区等部门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盛世一同公司负责人也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商善后事宜，并于2021年9月4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目前死者尸体已火化，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出现由此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死者刘政青，男，33岁，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万江公安分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死亡原因为创伤性心跳呼吸停止。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统计，截止目前，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185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认定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并聘请专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收集和掌握了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事故机器（德科摩压机）未进行落地加固等防倾倒措施，调试时机械部件向上运行导致重心失去平衡，发生倾倒压住正在前方调试作业的死者刘政青。

2、临时调试人员刘政青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风险认识不足。

（二）间接原因

盛世一同公司未制定机器设备维修操作规程；未对临时调试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德科摩压机未进行落地加固等防倾倒措施且垫在机器底座的方木高度不一致的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经调查认定，万江街道“8·31”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和部门履职情况

（一）广东盛世一同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盛世一同公司未制定机器设备维修操作规程；未对临时调试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德科摩压机未进行落地加固等防倾倒措施且垫在机器底座的方木高度不一致的事故隐患。综上所述，盛世一同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二）王绪德

作为盛世一同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王绪德未组织制定机器设备维修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上所述，王绪德未按要求履行法定职责，履职不到位。

（三）万江应急管理分局

万江应急管理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监管职能。2021年1-10月，共出动执法人员2348人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1174家次，查处事故隐患1221条；共发出巡查检查记录609份，发出执法文书2881份，其中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523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65份；作出行政处罚52次，经济罚款129.9131万元。2021年1-10月，共出动专职安全员26554人次：检查企业10886家次，发现安全隐患17842条，已整改隐患12155条，责令限期整改、停止违法

行为 8443 起。今年以来，万江应急管理分局全面开展重点领域的各项专项整治，继续加强重点企业、环节、时段的检查和执法监管，狠抓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实现对监管对象的安全生产监管检查（巡查）全覆盖。

（四）万江街道水蛇涌社区

水蛇涌社区组建安全生产巡查 5 人小组，对属地生产经营企业（55 家）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做到企业每月一检，“三小”场所每季度一检，在此期间不定时进行夜查和专项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现场填写《万江街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要求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承诺 7 日内整改完毕；如遇企业屡教不改或隐患整改存在难度的，则上报《万江街道安全生产、消防、三防风险隐患整治工作台账》，协助上级部门对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整治，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今年以来，共出动检查人员 225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 423 处，发出整改通知书 312 份；举行安全生产培训 5 次，参加人员共 286 人次；举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和消防演练 3 次，参加人员共 189 人次。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万江街道“8·31”一般坍塌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

1、广东盛世一同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盛世一同公司未制定机器设备维修操作规程；未对临时调试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德科摩压机未进行落地加固等防倾倒措施且垫在机器底座的方木高度不一致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王绪德

王绪德，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机器设备维修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二）建议免于处理人员

刘政青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风险认识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刘政青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事故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1、本次事故中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相关当事人依据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2、建议万江安委办对街道专职安全员袁建鸿，袁庆维进行谈话提醒，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巡查；建议万江街

道纪检监察办对水蛇涌社区党组织书记袁丽琼进行谈话提醒，督促水蛇涌社区压实属地责任，协助上级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建议万江街道纪检监察办对万江应急管理分局负责人何洪科进行约谈，加强工贸行业检查、巡查；建议万江应急管理分局对盛世一同公司主要负责人王绪德进行约谈，督促涉事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全面隐患排查，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盛世一同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对本单位开展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各社区应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继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不断提高安全生产巡查人员的业务水平，不断优化巡查模式，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四）有关部门应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机

制，完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机制；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强化辖区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从业人员事故隐患防范能力；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彻底消除事故苗头。

万江街道 2021 年“8·31”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